

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烟草制品零售点 合理布局规划数量动态调整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建立健全合理布局规划管理动态调整机制，做好规范性文件的动态管理，保证《云南省昆明市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划》的科学性、合理性、前瞻性，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云南省昆明市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划》发布后，禄劝县烟草专卖局每季度根据本地经济发展、城乡建设、市场形势等变化情况对辖区单元网格零售点合理容量进行动态调整。

第三条 每季度辖区单元网格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划数动态调整后，应当在调整结束后五日内通过政府网站平台、行业网站平台及政务服务大厅等平台公示，公示三日后实施。

第四条 动态调整由云南省禄劝县烟草专卖局（以下简称县级局）负责实施。

第二章 动态调整规则

第一条 每季度最后一个月 25 日，从烟草专卖一体化监管平台中提取辖区内所有单元网格现有零售点数量，经县级局专卖主任核实，交分管专卖领导审核后，封存数据。

第二条 根据现有零售点数量，计算辖区内合理容量变化情况，将本季度辖区零售点合理布局容量测算结果形成会议议题报县级局总支委员会。经总支委员会集体讨论后，审批确定本季度《云南省禄劝县烟草专卖局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公示表》《云南省禄劝县烟草专卖局雪茄烟专营店零售点合理布局公示表》。

第三条 审批通过后当日，县级局及时将本季度《云南省禄劝县烟草专卖局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公示表》《云南省禄劝县烟草专卖局雪茄烟专营店零售点合理布局公示表》报上一级烟草专卖局备案。

第四条 审批通过后三日内，县级局通过政府网站平台、行业网站平台及政务服务大厅等平台公示《云南省禄劝县烟草专卖局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公示表》《云南省禄劝县烟草专卖局雪茄烟专营店零售点合理布局公示表》。

第三章 附则

第一条 昆明市烟草专卖局负责监督管理禄劝县烟草专卖局动态调整过程及公示结果的规范性、公正性。每年检查一次各县级局的动态调整执行情况。通过核实动态调整的过程性记录信息以及公开公示信息，加强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划数动态调整的全

过程监督。本制度中按照年、月、日计算期间的，开始的当日不计入，自下一日开始计算。均以工作日计算，不含法定节假日。

第二条 本制度由云南省禄劝县烟草专卖局负责解释。

第三条 本制度自《云南省昆明市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划》实施之日起同时施行。